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致股東通函的

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執行董事：

周勤女士

吳旭先生

劉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董事長)

Liu Y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梅女士

陳建文博士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3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致股東通函的

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其包括(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考慮的其他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刊發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Liu Yong先生(「Liu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誠如該公告所述，Liu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根據該通函原定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Liu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劉超先生、田明先生、Liu Yong先生、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由於Liu先生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額外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考慮委任Liu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政策所載廣泛系列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經驗、背景及時間承諾。Liu先生於房地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有價值及客觀的意見。計及上述情況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Liu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Liu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Liu先生

Liu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Liu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函授學習。Liu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安徽國訊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人事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安徽新華集團的招聘培訓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今任職安徽金大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金大地」)，其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行政總監；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副總經理，同時分管安徽新地銳意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新地銳意」)；於二零二一年至今擔任安徽金大地的地產板塊總經理，同時分管新地銳意。

董事會函件

新地銳意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新地銳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收購公告」)。委任Liu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有助促進目標集團(釋義見該收購公告)與本集團的業務融合，並優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結構，以享受「朗詩」及「新地」雙品牌戰略及管理團隊能力交叉帶來的益處。

除上文披露者外，Liu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Liu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Liu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Liu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Liu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u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Liu先生重選連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補充文件

誠如該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

鑒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該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Liu先生的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i)載於本補充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ii)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董事會函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彼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Liu先生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彼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計入就建議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Liu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田明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重選Liu Yo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註：

- (1) 第7項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 (2)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連同首份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3) 已向本公司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彼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Liu Yong先生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彼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計入就建議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Liu Yong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該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為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及Liu Y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組成。
- (6) 股東務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